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9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5.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合计	5,310,675,080	75.45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2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增持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9日~2026年2月27日，陈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0,198,569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5.6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	5,330,873,649股

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5.73%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198,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累计增持金额为 50,005.6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